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方：银行类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限额：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
- 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的金融机构产品或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 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与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也能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